



法官审判技能培训丛书

总主编：吕忠梅

法律的逻辑

——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

[美]鲁格罗·亚狄瑟 著 唐欣伟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 官 判 案 技 能 培 训 丛 书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 特 基 金 会

合 作 项 目

总主编 吕忠梅

法律的逻辑

——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

[美]鲁格罗·亚狄瑟 著

唐欣伟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的逻辑：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 / (美)亚狄瑟著；

唐欣伟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ISBN 978 - 7 - 5036 - 7040 - 4

I. 法… II. ①亚… ②唐… III. 法律逻辑学—研究
IV. D90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3053 号

Copyright © 1988, 1989, 1992, 1997 by RUGGERO J. ALDISERT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7 法律出版社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06 - 1458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眯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0 字数/200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040 - 4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译者简介

唐欣伟 1995 年毕业于台湾大学，主修国际关系，辅修法律。2000 年获台湾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现为美国克莱蒙研究大学政治与政策系博士生。

致 谢

谨以第一版与第二版献给我最关心的爱妻
阿嘉莎·亚狄瑟(Agatha DeLacio Aldisert)
如今我享有的--切美好事物皆来自于她

谨以第三版纪念我的双亲
约翰·亚狄瑟(John S. Aldisert, 1888 ~ 1968)与
伊丽莎白·亚狄瑟(Elizabeth M. Aldisert, 1895 ~ 1995)
他们在其一生中不断地给予我灵感和智慧

总序

每当湖北法官进修学院的法官培训班开始,我都会向学员们提出一个同样的问题:法官怎样办案?

很多人告诉我:我们已经系统地学习过法律知识,办案多年有一定的审判经验,连这个都不懂,如何当法官。更有人不屑地反问:这个问题需要回答吗?有一句人人都懂的话你不知道吗?“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嘛,法官当然是根据事实和法律办案。

对啊,法官当然是根据事实和法律办案。我接下来要问的是:法官根据什么样的事实和法律办案?什么样的事实是法官办案的依据?对于当事人双方从各自的利益角度出发所提供的证据、作出的陈述,在何种情形下法官可以采信,如何采信?为什么许多不同的事实可以适用同一法律,而有些基本相同的事实在不能适用相同的法律?为什么不同的法官在适用相同的法律时会出现完全相反的理解?为什么有许多法官认为正确的审理结果不能为社会所认同?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时法官怎么办?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应如何行使?法官如何做到相同案件相同处理?法官如何做到让公正看得见?……

在一连串的问题提出后,大多数人会保持沉默,也有人会说没想过。而在审判实践中,这些问题无时不在困扰着我们。它们的存在即清楚地表明:“怎样办案”远不是人们想像中的一个低级的、幼

2 法律的逻辑

稚的、简单的问题，更不是一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能解决的。

通常，我们从大学法学院接受法学教育，学习法律知识，这是成为法官的前提。通过学习，我们知道了法律是由精神、理念、宗旨、原则、制度、规范所构成的科学体系；懂得了法律规范的功能、作用和逻辑结构；明白了法律“是实践而不是设计的产物”，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也准备好了将所学过的知识正确地应用到实践中去，雄心勃勃，要做一个公正的好法官。

但是，只要进入法院，实际接触案件，很快就会发现：做法官不是那么简单。法官面对的是千姿百态的生活，是万千气象的社会，是比法律原则、制度和规范逻辑复杂得多的现实：

当事人的行为永远不会照着法律“假定”的那样“规范”地发生，他们之间的关系层层迷雾。在法庭上，他们的陈述相互矛盾，提供的证人证言完全相反，书证物证零散……发生的事情常常让你感到匪夷所思，怎么也理不出头绪，不知道从哪里着手才能理清这一团乱麻。虽说法官是“坐山观虎斗”，但却不是“现场秀”，当事人是在“法庭”这样一个特殊的场所“表演”过去的事情。他们的目的非常明确，他们趋利避害，希望法官更加相信自己。

到了这个时候，他们的行为实在难以判断：要么是将所有的证据无论怎么排列与法律的规定都差那么一点；要么是像这又像那，难以作出非此即彼的定论；要么恰恰出现了法律没有“假定”的情形；要么是法律“假定”的情形已经远离了现实生活……法官似乎永远生活在证据不足与法律不够的社会中。

我们十分困惑。如果说，法官的审判活动无一例外地要经历“获得案件事实→择取法律规范→解释法律规范→对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的价值和逻辑关系进行内心确信→形成判决”的思维推理过

程,那么,我们如何才能顺利地获得案件事实、正确地择取法律、妥帖地解释法律规范、合理地对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的价值和逻辑关系进行内心确信、形成有说服力的判决?这些都是法学院从来没有教给我们的,而我们已经掌握的法学院知识却无法派上用场。

还有,在中国法官队伍来源复杂的情况下,我们看到了一个值得深思的现象:在没有经过专门法律训练但有长期实践经验的法官中不乏优秀人才;而专门法律院校毕业成长为法官的也并不是个个优秀;一个新毕业的法律博士并不一定比长期从事审判工作的复转军人更能审案、更能把案件审理好。

这又是为什么呢?法学院——法官,军队——法官,如此巨大的背景差异却出现了饶有兴味的结果。

因为法官是一种职业,“职业是这样的一种工作,人们认为它不仅要求诀窍、经验以及一般的‘聪明能干’,而且还要有一套专门化的但相对(有时则是高度)抽象的科学知识或其他认为该领域内的某种智识结构和体系的知识……因此,经济学是一种职业,而商业不是,理由是你无须掌握一套抽象的知识也可以成为一个成功的商人,但是要成为一个成功的经济学家却不能如此。木匠也不是一种职业,尽管其所涉及的训练要比商人更为专门,但是它并不要求有很高程度的智识训练,没有能否胜任的问题”。^[1]是职业要求法官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方面的素质:系统的法律知识与适用法律的基本技能——诀窍、经验以及“聪明能干”。缺乏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真正满足法官职业的要求。

法学院进行的是学历教育,完成的是法律知识的系统传授;复

[1] 理查德·波斯纳:《超越法律》,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4页。

4 法律的逻辑

转军人经过长期审理案件的经验积累,掌握了一定的诀窍。因此,他们都是能够部分满足法官职业要求的人力资源,是法院宝贵的审判资源。但是,两方面的人才都是有缺陷的,都不能完全适应法官职业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完善,更全面地提升法官素质。

因此,法官教育承担着繁重的任务。事实上,从最高法院到各地方法院,为法官教育所付出的努力是巨大的。不可否认,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基本上完成了在职法官的学历教育,使法官们的法律知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十分遗憾的是,法官技能教育培训却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目前的法官培训依然主要集中于法律知识培训,极少关注司法技能。很少从司法技术的角度为法官提供办案经验与技巧。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也许是多方面的,根本的原因在于对法官职业、司法的功能缺乏理性的认识。

长期以来,人们将司法孤立地、静态地、机械地理解为一种制度上的分工,忽视司法对于制定法实施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忽视司法对于制定法的检验和评判功能,更忽视司法将社会和法律的价值判断转化为法律技术问题,从而起到解决纠纷、恢复社会秩序的纽带与桥梁作用。进而,对于法官的作用也是一种机械而表面化的理解,将法官简单地当做法律适用的机器,不承认法官职业的特殊性与专业性,不承认法官职业所应具有的各种专门知识、技能、经验与维系其共同认知的伦理道德与行为规则。因此,法官教育也不可能关注司法技术与技能。

今天,职业化已经成为法官队伍建设的核心,法官教育当然应该围绕职业化建设的需要而展开,实现由知识传授到技能培训的转变。为了实现这一转变,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美国福特基金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进行了长达7年的合作,举办了13期法官培训班,探索适合法官继续教育的课程。全国各知名法律院校的许多法

学教授、最高人民法院以及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的高级法官、一些外国法官以及外国法官学院的教师参加了这一项目，法官们的这个课堂是不同于法学院的，他们的课程体系、教学方式都是为法官们专门设计的，教师中相当多的是法官。

经过反复比较与论证，基本形成了包括三大模块的课程体系：

第一部分，为法官基本职业素养方面的课程。这一部分课程设计的目的在于使法官（准法官）在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关系、法律规定与法律制度时，能够在掌握法律知识、熟悉法律条文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背后的法律意识、法律精神和法律价值，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道德与传统等背景，培养法官传播法律精神，促进民主与法治建设，维护社会正义与秩序，保障公民权利，实现司法公正等方面的基本素质。

- 法律意识与现代司法理念
- 法治信仰与法治方略
- 权利理论与人权保障
- 法的目的与价值取向
- 公法的法治理论与司法
- 私法的法治理论与司法
- 司法改革与司法正义
- 法律职业伦理与执业规则

第二部分，为职业思维训练方面的课程。这一部分课程设计的目的在于使法官通过专门的思维方式训练，形成良好的法律思维模式，能够熟练地运用法律职业思维方式来进行审判。对于法官来讲，思维方式甚至比他们的专业知识更为重要。因为专业知识是有据可查的，而思维方式是靠长期专门训练而成的。

- 法律语言与法律思维

6 法律的逻辑

- 程序理性与程序价值
- 法律解释方法
- 法律推理方法
- 法律适用规则
- 证据规则

第三部分,为司法技能方面的课程。这一部分课程设计的目的在于使法官通过学习能够迅速地掌握司法的专门技术与技巧,以保持良好的司法传统的继承。司法技能与职业思维有直接的联系,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方法与技术的关系。

-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冲突与价值取舍
- 程序公正与证据采信
- 证据规则与法官自由心证
- 程序公正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 控辩式诉讼中法官的角色定位
- 直接言辞与庭审
-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与限制
- 裁判文书的制作

为了满足这一课程体系的需要,我们开始寻找教材,费尽周折,发现现有的各种培训基本沿袭法学院教材模式,注重法律知识的构建与法学理论的阐述,注重对法律规范的规则性阐述,缺乏对法律适用技能与技巧的研究与系统阐述,不能向学员传播具体适用法律、审判案件的技能与技巧,学员在将法律规则运用到具体案件中的方式、方法以及标准等方面依然无可遵循;对于法律信仰、法官职业道德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对于法律的精神与价值缺乏深刻而理性的认识。这种培训教材显然无法满足我们的课程体系与教学目的。

现实迫使我们向前再走一步。于是,我们从法官职业化的基本认识出发,在对法官培训进行合理定位的前提下,通过对现行法官培训教材与内容的深刻反思,针对法官职业所需要的各种专业技能与素质而设计了这套专门教材。其主要内容是对法官审判技能的规范化总结,系统阐述法官审判活动中所需要的各种工作方式、方法、价值判断标准以及运作程序,目的在于通过使用本套教材的培训课程,尽可能使受训者迅速而又准确地把握审判技能的基本内容,实现法官职业化所要求的所有法官对于法律知识、法律方法、法律适用原则以及方法的认知基本统一,避免出现由于法官个人因素而导致严重的法律适用差异、相同情况不能得到相同对待的现象,实现司法的公正与统一。

这套教材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编写的,这部分教材的作者全部是法官,是既具有良好的法律知识背景又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的法官,其中相当多的内容是审判经验的理性化;另一部分是翻译的,这部分是对国外法官的审判技能培训教材的引进,用作参考,翻译及审校人员既有法官也有法律专家学者。我以为,两部分的结合会使学员得到更为丰富的信息,尤其是在我们还没有考虑到的环节和地方,借鉴不失为事半功倍的好方法。

当然,由于这是一个实验项目的成果,难免不成熟与不完善。将它们呈现给读者,也是为了能够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使它们更为完满,能够更加符合法官职业化的要求。

衷心希望所有参加过或者没有来得及参加这一项目的法学专家们、法官们、关心法官队伍建设的人们对这套教材提出意见和建议。

感谢福特基金会特别是法律项目官员张乐伦女士、刘晓堤女士为湖北法官培训项目提供的长期的热情的支持!感谢中南财经政

8 法律的逻辑

法大学特别是法学院为湖北法官培训给予的极大帮助！感谢所有参与法官培训项目的教授们、法官们！感谢法律出版社！感谢丁小宣先生！

吕忠梅

2004年10月1日于武昌

主编按语

如果需要用一句简单的话来概括法官的工作，我愿意借用这样的表达：法官要在不可能讲理的情况下讲理，与“不讲理的人”讲理。

既然法官的工作主要是讲理，如何讲理，用什么方法讲理就成为了法官完成其工作任务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经过长期的司法实践积累与法律方法理论研究的发展，产生了这样的一种讲理技术——法律推理。有人认为，在法治社会，法官是法律推理的艺术家，法庭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法律推理“场所”。

之所以能够将法律推理称之为讲理的技术，是因为法律推理的目的在于寻找以法律为根据的正当理由，演绎推理、归纳推理、辩证推理是法律推理的基本方法，在这些方法之下，可以按照不同的思维路径和规则需求推理结论。正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苏俊雄所说：“每一种法律案件之判决，不外是一种法律逻辑推理的结果。”因为“审判者如何确认具有定型化的生活行为事实，而对此寻找出具体妥当的标准法则，去确定其应该产生的法律效果？这些课题，也就是法律逻辑在审判实务应用上的问题，也即表现在一般所谓的法律三段论法之上”。即“首先，以抽象的法律规则的存在为大前提。其次，以具有法律证据正确性的事实之存在为小前提。第三，就该特

2 法律的逻辑

定的事实,推证适用该当的法律,确定所规定的效果为其结论。”^[1]

司法在当代社会中的地位与功能决定了法官的作用不能仅仅局限于通过审判活动处理具体案件,更重要的是要对作出某种决定的理由进行说明。因为法官的判决理由首先是具体案件的当事人所要知道的问题,当事人会尽力从判决中了解法官对案件事实的分析和认定,明白法官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弄懂法官如此判决的道理,并最终评价法官的判决是否公正,这直接关系到当事人是否会服判息诉,关系到司法“定分止争”功能的实现。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法官的判决理由也是社会所关心的问题,法官虽然是在针对个案进行的判决,但通过无数个案处理中具体法律规范的实现或展示可以诱导社会秩序的形成,为社会提供规则。而这一切都要求法官必须运用法律推理来证明判决正当性的理由,以使当事人及社会大众相信并接受法官的判决。

按照法治的要求,法官裁判的理由应该是充分、合理、合法,最终体现公正的目标。而衡量裁判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合法以及是否公正的法哲学标准,就是看其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是否有内在的逻辑联系,是否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就法律的实施机制而言,法官是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之间必不可少的中介因素,其作用在于揭示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之间的内在的逻辑联系,将两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但是,法官能否正确揭示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之间内在的逻辑联系,完成将两者有机结合的任务,包括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如法官个人素质、审判环境、法律规定等。其中,法官是否具备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亦即法律推理能力是一个十分重要甚至是不可或

[1] 苏俊雄:《刑法学的方法与理论》,台湾环宇出版社1973年版,第148页。

缺的因素。

在现代法治理念下，法官的能动性受到高度重视，自动售货机式的法官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和理由。但随之而来的问题则是，法官能动性的过度发挥也将损害司法功能的正常发挥。因此，如何既使法官能动地审理案件，又能防止法官专断审理，成为了当代法治的一个难题。各国破解这一难题的共同方法之一就是规范法律推理的技术，确定价值判断在法律推理中的基础性、主导性地位。在他们看来，没有法律推理的法律适用是法官的主观擅断，有了法律推理而没有法律规则约束，那是法官在玩弄逻辑游戏，施展逻辑的淫威，法治依然不能实现。

如果说这些理解还只是一些学者在论文中的观点或者是理论上的探讨，人们对其在司法实践中的意义和作用还有些怀疑。那么，一位外国的法官与教授——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前院长鲁格罗·亚狄瑟——以他自己 35 年以上的法官和 20 年法学院教授的经验，为我们证明了这样一个道理：“法律如果要受人尊重，就必须提出理由；而法律论证要被人接受，就必须符合逻辑思考的规范^[1]。”

本书中，鲁格罗·亚狄瑟教授叙述了“普通法传统中所用的形式逻辑过程”，以普通法传统的形成过程说明了法律推理的重要意义：“逻辑推理是普通法传统的核心……从第一个案例开始接受的普通法的方法学，到后来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受重视的法律体系，必须获得受其司法判决影响之人民与机构的认可与支持，否则不可能持久。假如普通法的法院判决没有合乎逻辑的解释，法律传统就不可能被接受；假如没有合乎逻辑的推理过程予以支持，法院判决也

[1] [美]鲁格罗·亚狄瑟：《法律的逻辑》，唐欣伟译，台湾商周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 页。